

2019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 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
為鼓勵更多創作人才投入兒童戲劇創作，提昇兒童戲劇水準，特辦理本項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，以促進兒童戲劇之多元樣貌發展，達到藝術文化扎根之目標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三、 參與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- 四、 徵選內容：
 - （一） 可導引兒童創造力及想像力之作品。
 - （二） 主題及形式不拘，改編或自創均可，但須為新創劇本，且未曾公開發表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
 - （一） 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8 日（一）止
（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恕不接受其他形式送件）。
 - （二） 申請資料：
 1. 報名表格：請提供填寫完整之報名表格一份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 2. 劇本：劇本以 A4 紙張，由左而右，橫式謄打，並加註頁碼，打字、電腦列印或謄寫均可，字跡務求工整；以電腦列印者，請雙面列印。但於劇本內文不得出現劇本創作者姓名或任何暗示之文句記號。請提供無裝訂之紙本劇本一份，另附上電子檔案一份。
 3. 附件資料：依報名表格所需之相關資料，或其他有助於瞭解創作內容之資料，歡迎自行附上。
 - （三） 寄件地址：應附文件（含報名表格、劇本及電子檔案）各一份郵寄至：
10372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200 號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收
並請務必在信封上註明「2019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」
除中華郵政掛號方式之外，其他郵遞方式或親送概不接受，敬請見諒。
 - （四） 對於本計畫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 02-2599-7973 分機 314
- 六、 評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 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 - （二） 徵選結果將於 2019 年 6 月初公布在 2019 臺北兒童藝術節網站(www.taiepicaf.org)。

七、 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。

以上各獎項，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作品，得從缺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人以一件作品參選為限。劇本須以中文撰寫，請勿裝訂。
- (二) 參選之劇本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，且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，已經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狀。若因侵犯他人著作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，由參選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得獎者，惟為推廣優良兒童戲劇創作，得獎作品需無償授權本承辦單位，將得獎劇本集結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，並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捷運公車海報…等）公益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- (四) 曾入選「臺北兒童藝術節-兒童戲劇劇本創作」之得獎作品不能再次參選。
- (五) 為推廣優良兒童戲劇創作，獲選劇本可自由授權公開演出，惟應於演出相關宣傳物等標示「本節目為 2019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-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入選作品」。
- (六) 本專案之獎金須依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劇本及申請文件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八) 本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獲選均不予退件。申請者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
由本基金會填寫	
收文編號	
檔案編號	

2019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 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

劇本名稱：_____

創作者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表格一、創作資料表

劇本名稱：			
適合觀賞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歲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-9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-12 歲 (請單選合適之年齡)	演出長度	約 分鐘
創作構想：(含計畫緣起、創作者意向、預期效果等)			
劇情介紹：(含大綱、分場、長度等)			

表格二、劇本創作者資料表

劇本名稱：		
創作者：		
聯絡人：	電話：	傳真：
	Email：	
聯絡地址：		
創作者相關經歷：		
<p>報名文件與必要附件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格紙本（填寫完成之表格一、表格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（A4 格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本紙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本與報名表格之電子檔案 （PDF 或 WORD 檔案，並以光碟燒錄郵寄，或 EMAIL 至 info@taipeicaf.org ）		

我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了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臺北兒童藝術節相關用途上，並知道承辦單位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確保我的個人資料於該單位業務使用，不隨意外洩。我並知道我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保留我個人資料的刪除權，如未獲得獎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，將可要求承辦單位刪除個人資料。

2019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遵守2019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1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- 三、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將得獎劇本集結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，並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捷運公車海報...等）公益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。出版權歸屬臺北市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